

证券代码：836596

证券简称：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、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和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和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、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、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四江。

《营业执照》其他事项不变。

三、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<p>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；
- (二)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